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第3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28日行政會議-第9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第9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3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111學年第二學期起適用】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評鑑，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採最低門檻制，各項目皆制訂通過標準。

第三條 教學：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為通過：

一、教學時數：教師教學時數需達校定標準之70%。【由教務處提供】

二、教學滿意度：教師教學滿意度達3.9（含）以上。【由教務處提供】

三、專業成長：符合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四條教師專業成長規定。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

第四條 符合下列二個項目之一（「一、單一研究項目表現」或「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者為通過：

一、單一研究項目表現(符合下列三個子項目之一者為通過)

(一)研究論文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之期刊論文，採計之期刊如下：

1.生醫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CI、EI或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2.人文社會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二)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1.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國科會、國衛院、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一件(含)以上。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2.國科會、國衛院僅採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3.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及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採計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4.非屬研究屬性者不採計。

(三)技術移轉：需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其單件合約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採計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論文：各領域採計上一項所條列之期刊。

(二)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每件 5-10 分；專書、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單件最高 50 分，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專書論文、專書須為初版且有 ISBN、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之書籍始得認列(翻譯著作不列計)】**

(三)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專利(「專利權人」須為本校)，每件 10 分(若申請多國專利，每件新增一國，加 5 分)。

2.技術移轉(以本校名義簽署研究成果技術移轉)，金額 100 萬元以下，每件核予 30 分。

3.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

(1).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主持人 50 分，共同主持人 30 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2).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每件主持人 30 分，共同主持人 18 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3).金額 50 萬元以下，每件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9 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四)研究計畫：

1.採計以本校名義承接之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採計】，每件主持人 5 分，共同主持人 3 分，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2.本校個人型計畫【僅採計一年】，每件 3 分。

3.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五)通過標準：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geq 50 分

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

一、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兩學年總積分達 20 分(含)以上，採計項目如下：

校院級委員 4 分，系所（科、學程）及中心委員 3 分：含系所(科、學程)務會議(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議)、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入學或甄試委員、實習委員會、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醫學系 PBL 委員會【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含）以上者採計】。

二、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 60 分；或當選校、院級優良導師。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認定】。

四、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認定】。

第六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認定，「教師評鑑評分表」及「臨床教師計分表」另訂之；除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教師評鑑以三個項目皆達標準，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

未達上述標準者，其評鑑之最終結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本細則以兩學年為一期程進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生效起兩學年後適用於教師評鑑之分數計算。